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顏鑄衡
- 09 000000000000000
 - 顏麗婕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 - 一、債務人顏麗婕、顏鑄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 4,80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 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07

09

10

11

12

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顏麗婕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6

日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41號

15 利息:

16

17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顏麗婕、顏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
	124805	鑄衡	年7月12日	年1月9日止	
	元		起		
001	新臺幣	顏麗婕、顏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124805	鑄衡	年1月10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本金 序號 方式 日 日 逾期在六個 001 新臺幣 顏麗婕、顏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8月12日 月以內者依 元 上開利率百 起 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 (續上頁)

01

		月部分依上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
		之違約金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